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公告

本集團提起的六項法律訴訟

本公告由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接到本公司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原告」）通知，原告近日就與小米通訊技術有限公司（「被告一」）、小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被告二」）、深圳市通天達通訊電子有限公司（「被告三」）以及小米之家商業有限公司深圳第一分公司（「被告四」）（合稱「被告」）之間的發明專利權糾紛，向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訴訟，並於2018年1月26日收到共計六件案件的《受理案件通知書》（案號分別為：(2018)粵民03民初390號、(2018)粵民03民初391號、(2018)粵民03民初392號、(2018)粵民03民初393號、(2018)粵民03民初394號以及(2018)粵民03民初395號（合稱「案件」））。

根據民事起訴狀，原告訴稱被告生產、許諾銷售、銷售侵權產品等行為侵害原告三項發明專利權：(1)專利號為ZL200610034034.8名稱為「移動通信終端的協同方法及其界面系統」的發明專利權；(2)專利號為ZL201210250264.3名稱為「終端和應用程序的新事件的處理方法」的發明專利權；及(3)專利號為ZL201210064396.7名稱為「終端和應用圖標的管理方法」的發明專利權，給原告造成了嚴重的經濟損失。為此，原告特訴至法院，請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下述訴訟請求，以維護原告的合法權益：

1. 判令被告立即停止生產、許諾銷售或銷售涉嫌侵害原告發明專利權的行為。
2. 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和被告四連帶賠償原告因專利侵權行為所遭受的經濟損失，以對被告侵權所得利潤進行審計的結果為準。

3. 判令被告連帶承擔原告為制止發明專利侵權行為所支付的律師費、公證費等合理費用。
4. 判令被告連帶承擔案件全部訴訟費用。

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均已受理，尚未開庭審理。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及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告知有關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蔣超
副主席
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超先生、梁兆基先生、林霆峰先生及梁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弘先生及吳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